

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国艾办函〔2019〕11号

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启动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 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03年以来，我国先后启动实施了3轮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为进一步发挥示范区作用，研究解决防治工作重点问题和难点问题，根据《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我办决定自2019年启动第四轮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确定了120个示范区（其中城市示范区56个，县（区）示范区64个，名单见附件1）。为保障示范区工作顺利开展，我办组织制定了《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指导方案》（见附件2），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名单
2. 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指导方案

国务院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附件 1

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名单

省份	城市示范区	县（区）示范区
北 京	北京市 ¹	
天 津	天津市 ¹	
河 北	石家庄市 ³	武安市
山 西	太原市 ³	盐湖区、夏县
内 蒙 古	呼和浩特市 ³	临河市、元宝山区
辽 宁	鞍山市 ³	建昌县
吉 林	长春市 ³	延吉市、梅河口市
黑 龙 江	哈尔滨市 ² 、齐齐哈尔市 ³	肇东市、北安市
上 海	上海市 ¹	
江 苏	南京市 ² 、苏州市 ³	宜兴市、盐都区
浙 江	杭州市 ² 、宁波市 ³	义乌市、临海市
安 徽	合肥市 ³ 、阜阳市 ³	利辛县、阜南县
福 建	福州市 ³ 、厦门市 ³	晋江市、南安市
江 西	南昌市 ³ 、上饶市 ³	瑞金市、乐平市
山 东	济南市 ² 、青岛市 ²	芝罘区
河 南	郑州市 ² 、南阳市 ³ 、信阳市 ³	尉氏县、拓城县
湖 北	武汉市 ² 、荆州市 ³	大冶市、丹江口市
湖 南	长沙市 ³ 、永州市 ³ 、张家界市 ³	桃源县、邵东县
广 东	广州市 ² 、深圳市 ² 、江门市 ³	台山市、阳东区

省份	城市示范区	县（区）示范区
广西	南宁市 ³ 、柳州市 ³ 、钦州市 ³	东兴市、平南县
海南	海口市 ³	乐东县
重庆	重庆市 ¹	永川区、开州区
四川	成都市 ² 、泸州市 ³ 、宜宾市 ³	大竹县、仁寿县、布拖县、 昭觉县、越西县、美姑县、 金阳县
贵州	贵阳市 ³ 、遵义市 ³ 、安顺市 ³	凯里市、碧江区
云南	昆明市 ³ 、红河州 ³ 、大理州 ³	文山市、昭阳区、泸水市
西藏	拉萨市 ³	卡若区、吉隆县
陕西	西安市 ² 、渭南市 ³	城固县、秦都区
甘肃	兰州市 ³	肃州区、白银区
青海	西宁市 ³	互助县、玉树市
宁夏	银川市 ³	沙坡头区、原州区
新疆	乌鲁木齐市 ³ 、喀什地区 ³ 、 吐鲁番市 ³	阿克苏市、库车县、和田市、 墨玉县、伊州区、库尔勒市
兵团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第八师石河子市

备注：

1. 北京、天津、上海以整体作为城市示范区，重庆及其他省份城市原则上以主城区作为城市示范区。

2. 城市示范区类型：¹直辖市城市示范区，²特大/超大城市示范区，³中等城市/大城市示范区。

附件 2

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 工作指导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推广第一、二、三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工作经验，解决防治工作重点和难点问题，推动防治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防艾委办公室）决定启动第四轮示范区工作，工作周期为4年（2019-2022年）。为指导示范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艾滋病疫情严重地区为重点，以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为主攻方向，探索创新防治策略，精准实施防治措施，有效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上升势头，实现疫情稳中有降，将艾滋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具体工作目标包括：

（一）全面完成《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目标任务，率先实现“三个90%”。即：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90%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90%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达90%以上。

(二) 具体工作指标

1. 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领域

1.1 在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展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或播放专题节目，城市示范区每月至少 1 次，县（区）示范区每月至少 2 次。

1.2 开发针对不同人群（老年人、青年人、流动人口、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和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等）短视频、动画、漫画和案例为主的宣传教育材料并推广使用，城市示范区每年不少于 3 个（含警示性教育内容 1 个），县（区）示范区每年不少于 2 个。

1.3 利用新媒体平台推送宣传教育信息，城市示范区新媒体平台不少于 5 个，县（区）示范区新媒体平台不少于 3 个。新媒体平台推送宣传教育信息（鼓励转发国家、省级推送内容）每年不少于 50 个，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自编和改编不少于 5 个。

2. 艾滋病综合干预领域

2.1 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最近一次性行为安全套使用比例不低于 90%，其他性传播危险行为人群最近一次性行为安全套使用比例不低于 95%。

2.2 辖区内至少 1 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艾滋病暴露前和暴露后预防工作。

2.3 通过互联网平台（社交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开展以自我风险评估和自我检测为核心内容的“互联网+”干预工作，城市示范区不少于3个，县（区）示范区不少于1个。

2.4 有属地注册交友软件的城市示范区依托该交友软件开展综合干预工作。

2.5 城市示范区3-5个社会组织、县（区）示范区至少1个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3. 艾滋病扩大检测和治疗领域

3.1 行政区域内所有医疗机构在妇产科、皮肤性病科、肛肠科、泌尿外科、计划生育门诊等重点科室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为就诊者提供艾滋病和性病检测咨询服务。

3.2 至少本地1类重点人群每年检测人次数较上年增加10%以上。

3.3 当年新报告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确证后30天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2020年达65%以上，2022年达75%以上。

3.4 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病毒载量检测比例达95%以上。

4. 预防艾滋病社会综合治理领域

4.1 涉嫌故意传播艾滋病案件100%立案侦查。

4.2 对抓获的涉嫌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人员 100% 进行艾滋病检测。

4.3 对抓获的涉嫌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人员检测发现的感染者 100% 进行重点管理，对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 100% 进行抗病毒治疗。

5. 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领域

5.1 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 100% 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艾滋病防控领导小组。

5.2 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 100% 开设包括艾滋病防治知识在内的性健康教育课程。

5.3 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设立校内艾滋病自助检测材料、安全套自动售卖设施，2020 年达到 80%，2022 年达到 90%。

(三) 探索解决至少 2 个领域防治工作重点和难点问题，形成符合当地特点的有效防治模式。

二、示范区类型

第四轮示范区分为城市和县（区）示范区，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市示范区设在地市级以上城市，分为中等城市/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 50 万-500 万）、特大/超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 500 万以上）和直辖市（北京、天津、上海和重庆主城区）。县（区）示范区设在县级市（县、区、旗）和重庆非主城区的县（区）。各省（区、市）和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可根据本地工作实际设立省级示范区。

三、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分工，夯实政府主体责任、发挥部门工作优势。坚持重点突出、分类指导，聚焦艾滋病性传播，强化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坚持综合防治、开拓引领，加强综合治理、精准施策、协同创新。

四、工作内容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示范区所在地政府主导，艾滋病防治协调机制办公室牵头实施，建立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夯实《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六大工程牵头部门和实施部门责任，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艾滋病综合防治政策和措施。结合本地实际，围绕解决防治难题创新防治策略、探索工作模式、理顺工作机制、突破政策瓶颈。加强防治机构和防治人员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定期召开会议，通报部门工作进展，加强多部门联合调研，推动解决防治工作主要问题。

（二）加强综合防治，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防治措施。全面分析本地艾滋病防治形势，以艾滋病性传播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环节为抓手，全面落实监测检测、宣传教育、综合干预、治疗随访、预防母婴传播、血液安全、关怀救助等措施，

最大限度发现和治疗感染者，持续有效控制艾滋病输血传播、注射吸毒传播，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上升势头。

（三）引领创新，破解防治重点和难点问题。

1. 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领域。制定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发艾滋病警示性教育、针对重点人群和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宣传材料，创新宣传方式，开展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艾滋病防治信息精准推送，强化大众媒体和公共场所宣传力度。

2. 艾滋病综合干预领域。开展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规模估计。创新干预策略，制定完善政策并推广男性同性性行为者、卖淫人员等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和流动人口、老年男性等重点人群安全套推广、“互联网+综合干预”、暴露前后预防等防治措施，加强艾滋病防治与性病防治整合，完善艾滋病防治相关社会组织的支持政策和监督评价机制。

3. 艾滋病扩大检测和治疗领域。全面开展新报告感染者溯源调查。妇产科、皮肤性病科、肛肠科、泌尿外科、计划生育门诊等重点科室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为就诊者提供艾滋病和性病检测咨询服务。推动医疗机构开展艾滋病核酸检测，社会办医疗机构具备筛查检测能力，探索第三方检测模式。疫情严重地区逐步将艾滋病、性病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和重

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开展艾滋病检测主题宣传活动，倡导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和重点人群定期检测。推广“互联网+检测+综合干预”、自我检测、传递检测等检测模式，强化初筛阳性者后续支持服务，加强社会组织动员检测和自愿咨询检测服务衔接，探索流动人口检测策略和措施。做好流行病学调查，推广检测治疗“一站式”服务，鼓励制定地方法规促进感染者配偶告知，强化感染者流出和流入地治疗及随访管理衔接。

4. 预防艾滋病社会综合治理领域。 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对抓获的涉嫌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人员进行艾滋病检测，对检测发现的感染者加强重点管理，对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及时开展抗病毒治疗。强化监管场所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出所衔接。加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强制隔离戒毒衔接。开展社交媒体和网络平台专项清理行动，开展故意传播艾滋病、合成毒品、非法催情剂和壮阳药物等专项打击行动。

5. 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领域。 优化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助产机构与检测点信息共享，积极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健康检查，推动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关口前移。加强感染育龄妇女健康管理和指导，及时发现孕情并尽早纳入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加强

孕早期艾滋病检测、感染孕产妇病毒载量检测、暴露儿童早期诊断检测和随访等工作。

6. 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领域。建立和完善部门及校内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和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课时。开展性健康、预防艾滋病入学教育和专题活动。将大学生预防艾滋病教育跨校学分课程等纳入教学内容，学生参与艾滋病防治志愿活动纳入学生志愿者服务管理和学生实践活动内容。在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有序设立自助检测材料、安全套自动售卖设施。

五、组织领导和管理的

(一) 建立和完善组织领导体系。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务院防艾委办公室负责示范区工作的领导和总体协调。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设立全国示范区管理办公室，负责示范区日常工作的管理协调、组织评估、总结推广防治工作经验和模式。邀请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部门成员单位参与示范区有关工作。

各省（区、市）在艾滋病协调机制办公室（或卫生健康委）设立省级示范区管理办公室，负责本省示范区工作的管理协调，组织本省（区、市）示范区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汇总、上报工作信息，组织开展技术指导、培训和评估等工作。各示范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艾滋病协调机制办公室设立示范区

工作办公室，制定示范区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协调督促各部门落实防治措施，开展自查，及时向省（区、市）示范区管理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

（二）机构能力建设和技术保障。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防中心成立示范区技术指导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技术方案、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成立示范区技术指导专家组，指导各省（区、市）制定示范区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支持破解防治难题和探索工作模式。

各省（区、市）示范区管理办公室成立本省示范区技术指导专家组（含多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各示范区依据国家和省级艾滋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和完善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程、艾滋病综合干预工程、艾滋病扩大检测和治疗工程、预防艾滋病社会综合治理工程、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工程和学生预防艾滋病教育工程等具体措施。示范区所在地相关防治机构应当充实专业技术力量，保证防治工作需要。

（三）经费保障。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在支持示范区常规防治工作经费的基础上，每年安排一定示范区专项工作经费，经费标准为直辖市示范区（240万）、特大/超大城市示范区（160万）、中等城市/大城市示范区（80万）、县（区）示范区（30万）。示范区工作经费应当设立专账，按照国家财政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奖金和各种福利，保证专款专

用，加强审计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估

全国示范区管理办公室制定第四轮示范区评估方案，对工作开展较差的示范区，采取警告、限期整改等措施，工作仍无改进的，将取消示范区资格。各省（区、市）及示范区参照国家方案，重点加强对疫情控制效果、创新防治策略、探索工作模式等方面的评估。示范区终期评估于 2022 年开展。

抄送：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部门成员单位，第四轮示范区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